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8年度稅簡字第37號

原　　告　鴻鑫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方信淵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間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 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000 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法　官　黃漢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程省翰